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0）鄂民再55号

抗诉机关：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申诉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李正伦，男，1935年5月8日出生，回族，住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

申诉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李立，男，1973年9月19日出生，回族，住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申诉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李曼霞，女，1979年5月25日出生，回族，住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

上列申诉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芦江，湖北建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诉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湖北省人民医院），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解放路238号。

法定代表人：王高华，该医院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鸿，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邓立，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诉人李正伦、李立、李曼霞因与被申诉人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本院（2017）鄂民申1140号民事裁定，向湖北省人民检察院申诉。湖北省人民检察院于2019年11月20日作出鄂检民（行）监[2018]42000000350号民事抗诉书，对本案提出抗诉。本院作出（2019）鄂民抗41号民事裁定，提审本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田娟、检察官助理肖准出庭。申诉人李正伦、李立、李曼霞及委托诉讼代理人芦江、被申诉人武汉大学人民医院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邓立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抗诉认为，一、病历是医疗机构对患者治疗情况的记载，在发生医患纠纷时，病历就成为医疗纠纷诉讼中极为关键的证据，医院应当对病历进行严格管理。主观病历是记录医务人员对患者病情、治疗进行分析、讨论的主观意见的资料。这些资料是反映医务人员对患者疾病及其诊治情况的主观认识以及所采取的医疗方案、治疗措施等的关键材料，对于鉴定机构和人民法院判断医疗机构是否存在医疗过错以及过错程度，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在发生医疗纠纷时具有封存病历的义务，其未封存规定的“主观病历”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生效判决关于“法律并未强制规定发生医疗事故争议时院方有必须封存病历的法定义务，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封存病历的行为并不违反法律规定”的认定，明显违背了立法本意。二、本案中，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并没有依法履行封存主观病例的法定义务。诉讼中其虽然向法院提供了全部病历，但其中主观病历不是按法律规定封存的“主观病历”，李正伦、李立、李曼霞有理由对“主观病历”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予认可。可见，陈某某死亡后未进行尸检并非导致不能鉴定的唯一原因，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没有依法封存“主观病历”也是重要原因，依法应当承担相应责任。二审法院判决作为患方的李正伦、李立、李曼霞承担不能鉴定的不利后果，适用法律确有错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二百条第六项的规定，特提出抗诉，请依法再审。

李正伦、李立、李曼霞提交意见称，同意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在发生医疗纠纷时具有封存病历的义务，其未封存规定的“主观病历”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八条“患者有损害，因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二）隐匿或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三）伪造、篡改或者销毁病历资料”的规定，医方依法应当承担相应责任。请求撤销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鄂01民终7277号民事判决、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2015）鄂武昌民初字第04288号民事判决，武汉大学人民医院赔偿因其医疗过错行为造成各项损失共计576926.11元。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辩称，（一）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在发生医疗争议时，封存了客观病历部分，而没有将主观病历同时封存，该病历封存行为不违反同时于2002年9月1日施行的国务院《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六条，和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02）》第十九条的规定。（二）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没有封存主观病历的行为，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规范意义上的“隐匿病历资料的行为”，更不是拒不提交鉴定资料的行为，其在案前纠纷接待处理环节没有封存的主观病历，因未违反卫生管理规范而不构成非法证据，不应当被排除出鉴定资料范围。且一审法院委托医疗损害鉴定的鉴定机构均以“因缺乏尸检报告，无法依据现有技术和材料对委托事项进行判定”为由，不予受理。显然，鉴定机构表述的理由除了明确缺乏尸检报告外，其“现有材料”并不等同于“缺乏主观病历资料的材料”，李正伦、李立、李曼霞对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提交的全套病历资料中的主观病历不认可，由此导致的鉴定资料不全、无法鉴定的法律后果应当由李正伦、李立、李曼霞自行承担。请求判决维持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01民终7277号民事判决。

李正伦、李曼霞、李立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武汉大学人民医院赔偿因其医疗过错行为造成各项损失共计446105.25元；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法院查明，2013年2月27日，陈某某因“间断四肢麻木无力2年，加重2月”到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就诊，入院诊断为颈椎病、腰椎管狭窄症。入院后医方完善相关检查，考虑陈某某年纪较大，给予降压对症治疗，术前Ｂｐ：120／70ｍｍＨｇ，无手术禁忌症。同年3月7日，医方在全麻下对陈某某行腰椎管狭窄症椎管后路减压，Ｌ3／4，Ｌ4／5，Ｌ5／Ｓ1椎间盘摘除，神经根管扩大，腰3，4，5椎弓根螺钉内固定植骨融合术，当日19：00返回病房，给予心电监护及持续吸氧，心电监护显示血压117／70ｍｍＨｇ，ＨＲ80ｂｐｍ，氧饱和度100%，并给予抗炎、止血、补液、对症支持治疗。3月8日凌晨时分，陈某某全身不适，烦躁，心电监护提示Ｂｐ：90／55ｍｍＨｇ，ＨＲ：85ｂｐｍ，面色苍白，医方查体：腹部压痛及反跳痛（-），腹部叩诊呈鼓音，引流管引流通畅，引流出血性液体约250ｍｌ，伤口外敷料干燥；急查血常规及生化全套，同时给予补液治疗；血常规报告提示：红细胞ＲＢＣ↓2.7610?12个／Ｌ，血红蛋白Ｈｂ↓84.00ｇ／Ｌ，医方立即给予输血（ＲＢＣ1.5ｕ，血浆200ｍｌ），补液，对症支持治疗，经治疗后患者生命体征恢复平稳，ＢＰ：110／65ｍｍＨｇ，ＨＲ84ｂｐｍ。3月8日6时许，陈某某再次出现烦躁不安，心电监护提示Ｂｐ：77／47ｍｍＨｇ，ＨＲ84ｂｐｍ，医方查体：面色苍白，明显贫血貌，腹部压痛及反跳痛（-），腹部叩诊呈鼓音，引流管引流通畅，引流出血性液体约300ｍｌ，医方给予红细胞1.5Ｕ，血浆200ｍｌ，多巴胺180ｍｇ（微量泵泵入，1-10ｍｌ／小时，视血压情况调整泵入量），天晴宁针500ｍｌ，给予大流量吸氧，急查血常规，血气分析，血气分析提示氧饱和度02Ｓａｔ↓78.00%；氧分压ｐ02↓45.00ｍｍＨｇ；二氧化碳分压ｐＣ02↓31.00ｍｍＨｇ；碳酸氢盐ＨＣ03↓17.10ｍｍｏｌ／Ｌ；标准碳酸氢盐ｓｔ.ＨＣ03↓18.70ｍｍｏｌ／Ｌ；二氧化碳总量ＴＣ02↓18.10ｍｍｏｌ／Ｌ；碱剩余ＢＥ↓-7.7ｍｍｏｌ／Ｌ；血红蛋白Ｈｂ↓71.00ｇ／Ｌ；红细胞比积ＨＣＴ↓23.000Ｌ／Ｌ；医方持续心电监护，密切观察患者病情变化，与重症监护室联系准备转入重症监护室继续治疗，并与家属交代病情。3月8日7时许陈某某呼吸、咳痰困难，心电监护提示Ｂｐ：90／66ｍｍＨｇ，ＨＲ84ｂｐｍ，医方查体：腹部压痛及反跳痛（-），腹部叩诊呈鼓音，引流管引流通畅，引流出血性液体约300ｍｌ；医方给予吸痰及雾化吸入，雾化吸入后症状有所缓解；约8时许，患者舌头后坠致吸引器管不能顺利伸入气管，导致痰液无法完全吸出，心电监护提示氧饱和度80%，医方给予压舌板压舌吸痰、拍背等处理，但痰液仍无法吸出，此时氧饱和度下降到65%，遂请重症监护室急会诊，同时给予肾上腺素、碳酸氢钠等治疗；查体后考虑患者存在肺水肿可能，建议请麻醉科会诊给予气管插管，此时心率将为40ｂｐｍ，给予心外按压，按压期间心率维持100ｂｐｍ左右，停止按压心率将为40ｂｐｍ，氧饱和度65%，给予气管插管给氧，此期间持续心外按压，心率维持100ｂｐｍ左右，经抢救后血压升至90／65ｍｍＨｇ，氧饱和度80%，按压心率100ｂｐｍ左右，与家属沟通并交代病情，转入重症监护室。约9时许，陈某某转入重症监护室，转入时患者神志昏迷，双瞳4ｍｍ，光反应消失，面色及唇苍白，呼吸机辅助呼吸（ＳＩＭＶ模式，ＦＩ02100%，ｆ15ｂｐｍ），心电监护示室性心律，ＢＰ73／45ｍｍＨｇ，ＳＰ0265%，双肺听诊呼吸音粗，可闻及湿啰音，心音未闻及，腹部膨隆，四肢水肿。医方行胸外心脏按压，间断推注肾上腺素，予碳酸氢钠纠酸等处理，测血气分析示代酸，电解质正常，后患者自主心律恢复，与患者家属告知目前病情危重性，预后极差，随时可能再次发生心搏骤停、恶性心律失常等致死亡，家属知情表示积极抢救。9时29分陈某某再次出现心跳停止，医方进行胸外心脏按压，持续呼吸机辅助呼吸，血管活性药物维持血压，并给予肾上腺素等抢救药品，抢救约12分钟，患者心跳恢复。9时56分陈某某再次出现心跳停止，持续呼吸机辅助呼吸，血管活性药物维持血压，并给予肾上腺素、糖钙等抢救药品，抢救近3个小时。陈某某心跳始终不能恢复，于12时52分宣告临床死亡。死亡原因：心功能衰竭、肺水肿、肺功能衰竭。患者陈某某死亡后，其女儿李曼霞与武汉大学人民医院于2013年3月15日封存陈某某住院客观病历（住院号1034260）复印件一套，双方在封存件上签字盖章。陈某某家属因风俗习惯放弃尸检。李正伦、李立、李曼霞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鉴定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对陈某某的诊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过错参与度及诊疗行为与陈某某死亡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经法院依法委托湖北同济法医学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鉴定，该中心认为：目前未对死者陈某某进行全面系统的法医病理学检查，就本鉴定中心现有技术水平及现有材料不能确定其真实死亡原因，不能对所委托事项进行判定，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将鉴定退回。经李正伦、李立、李曼霞申请，法院再次依法委托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鉴定，该中心认为本案缺少被鉴定人陈某某死后尸体解剖报告，无法依据现有材料对委托要求进行鉴定，决定不予受理。另查明，陈某某，女，回族，1945年10月23日出生，李正伦、李立、李曼霞分别系陈某某的配偶、儿子、女儿。本案一审审理中，李正伦、李立、李曼霞表示，其要求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承担赔偿责任的依据系医方未封存主观病历，存在隐匿病历的情形，故应直接推定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存在过错并承担赔偿责任。

一审法院认为，陈某某因病在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就诊，双方之间的医患关系成立。现陈某某的法定继承人李正伦、李立、李曼霞以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存在隐匿病历的情形为由要求医方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四条“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故本案属于医疗损害责任纠纷。病历资料是认定案件事实、明确责任的最重要证据，而病历主要由医疗机构掌握，如果医疗机构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及有关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八条“患者有损害，因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二）隐匿或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三）伪造、篡改或者销毁病历资料”的规定，医方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李正伦、李立、李曼霞方认为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明知封存病历的相关规定，仅封存了客观病历，其行为属于隐匿病历资料，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对此，一审法院认为，《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发生医疗事故争议时，医疗机构负责医疗服务质量监控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应当在患者或其代理人在场的情况下封存死亡病历讨论记录、疑难病历讨论记录、上级医师查房记录、会诊记录、病程记录等”。该项规定系赋予患方及其家属在医疗事故发生后享有封存全部病历资料的权利，即患方及其家属可自行选择封存全部或部分病历资料，而非强制要求医方必须履行的义务。患者陈某某死亡后，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根据其家属的请求，仅封存了客观病历，该行为系患者家属自主选择的结果。虽然医方在封存病历时未主动告知患者家属可以封存主观病历，但在本案鉴定阶段，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提交了陈某某的全套病历资料，包括主观病历和客观病历进行质证，故其行为并不存在隐匿病历之情形。同时本案鉴定不能系因为陈某某死亡后未进行尸检，而非医方未封存主观病历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的规定，因李正伦、李立、李曼霞方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存在隐匿病历的行为，故对其提出的推定医方存在过错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判决：驳回李正伦、李立、李曼霞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2428元，由李正伦、李立、李曼霞承担。

李正伦、李曼霞、李立不服一审判决，向二审法院上诉称：李正伦、李曼霞、李立认为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在本案医疗纠纷发生时，未依《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封存主观病历，属于《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的情形；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在李曼霞对《手术麻醉谈话内容》签字后添加内容，而患者又死于添加内容范围内的原因，此情形则属于前款第三项伪造、篡改或者销毁病历资料，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的情形。原审法院在此情形下，未判处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承担过错责任，驳回李正伦、李曼霞、李立请求错误。一、一审判决程序错误。1、一审判决在“原告诉称”中未将李正伦、李曼霞、李立“事实及理由”中最重要的内容引述，导致对部分事实认定不清，审理程序严重错误。2、一审判决在未就诊疗过程进行法庭调查，双方当事人未就诊疗过程进行辩论的情形下，对诊疗过程作出事实认定，程序严重错误。3、举证责任分配错误。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应就其提交主观病历的真实性进行举证。未举证证明的应当认定其未依法提供由其保存的病历，从而构成隐匿病历。而一审判决在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未举证证明的情形下，反而作出“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被告存在隐匿病历的行为”的认定，其举证责任明显分配错误。4、一审法院倒签判决落款时间，审理程序错误。5、一审程序严重超期，审理程序错误。二、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1、一审判决对患者入院后接受诊疗的过程认定错误。（2）一审判决对患者手术后返回病房的时间及生命体征的认定与事实不符。（3）一审判决对患者术后至转入ICU期间的诊疗过程，全部认定错误。2、一审判决认定患者死亡原因错误。《居民病伤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记载，导致患者死亡的疾病为呼吸循环衰竭。由此可见，一审判决在对患者死亡原因的认定上明显错误。3、一审判决认定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封存客观病历是根据李正伦、李曼霞、李立的请求，是李正伦、李曼霞、李立自主选择的结果，与事实严重不符。在患者死亡后，李正伦、李曼霞、李立认为是武汉大学人民医院的医疗过错导致患者死亡，随即要求武汉大学人民医院依法封存病历。武汉大学人民医院于2013年3月15日安排李正伦、李曼霞、李立在场封存病历。但封存病历时，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并未依李正伦、李曼霞、李立要求封存病历，而是仅将客观病历部分进行封存。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在李正伦、李曼霞、李立未提出仅封存客观病历要求，且也不理解“病历”与“客观病历”两者关系的情形下，误导李正伦、李曼霞、李立以为病历已经依法封存。4、一审判决认定李正伦、李曼霞、李立是在审理中提出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未依法封存病历，应当承担推定过错责任的主张，与事实不符。李正伦、李曼霞、李立自立案开始，提出诉请的理由就是认为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未依法封存主观病历，存在隐匿病历的情形。5、一审判决认定鉴定不能系因患者死后未进行尸检，而非医方未封存主观病历所致，与事实不符。两家鉴定机构给出不予受理理由的主要意思，不是没有尸检不能鉴定，而是在病历不全的情形下，不尸检就无法鉴定。而本案病历不全是因为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未依法封存病历，致使主观病历真实性无法确定所致。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当然的应为此承担全部责任。6、一审判决对病历是否被篡改遗漏审查，属认定基本事实不清。《手术麻醉谈话内容》第7项内容是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在李曼霞签字后添加，且患者死亡原因就在该添加内容的范围内，该情形属于篡改病历的行为，但一审判决未对此部分事实进行审查，属认定基本事实不清。三、一审适用法律错误。《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发生医疗事故争议时，医疗机构负责医疗服务质量监控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应当在患者或者其代理人在场的情况下封存死亡病历讨论记录、疑难病历讨论记录、上级医师查房记录、会诊意见、病程记录等”，该条规定中并无对患者及其家属有权选择病历封存范围的任何表述。文句中使用“应该”一词来明确医疗机构的义务，即表示立法强制医疗机构必须履行该规定义务。同时，该规定在对病历封存的范围采用列举式立法手段。此意谓在封存病历时，医疗机构对列举范围内的病历，没有选择封存的权利。由此可见，一审法院的理解明显与立法本意相悖。2、一审判决违反上位法优于下位法原则适用法律错误。综上，一审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请求二审法院改判武汉大学人民医院赔偿李正伦、李曼霞、李立的各项损失共计476926.11元。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二审答辩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二审期间，各方均未提交新的证据。

二审法院查明，一审经审理查明部分均来源于武汉大学人民医院陈某某死亡小结所记载的诊疗经过、抢救经过及死亡原因。

二审法院认为，关于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是否隐匿、篡改病历的问题。无论是《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或是《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六条，仅规定了封存时间即发生医疗事故争议时、封存条件即必须医患双方在场以及患方有权利封存的内容，并未强制规定发生医疗事故争议时院方有必须封存病历的法定义务。2013年3月15日李曼霞向武汉大学人民医院要求封存病历时，武汉大学人民医院的经办人已明确载明了封存的内容系“住院病历复印件及客观病历一套”，李曼霞签字认可。李曼霞虽称院方不顾其要求拒不复印主观病历，但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应对该主张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李曼霞还称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有告知其应当复印何类病历的义务，因该说法无法律依据不能成立。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封存病历的行为并不违反法律规定。另，在双方诉讼至法院后，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向法院提交了主观病历，符合当事人应当提交其负有保管义务的包括客观性病历和主观性病历等证据材料的原则。上述事实亦符合医疗机构有保管病历资料的义务，患者有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权利的法律原则。故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八条第三项：隐匿或拒不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的规定，不能因此推定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有过错。“手术麻醉谈话内容”上有手写内容，李正伦、李立、李曼霞无证据证明系武汉大学人民医院事后添加，且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对此作出了合理解释，该手写部分应视为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未按病历规范格式书写等形式瑕疵，不影响病历资料真实性的认定，更不能因此认定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有伪造、篡改病历的恶劣行为；关于鉴定不能的责任问题。一审中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已向法院提交了全部病历资料用于鉴定，但两家鉴定部门退案的根本原因并非缺乏病历资料，而是缺少死者死后尸体解剖的报告，无法确定死者真实死亡原因。但死者死后尸体解剖报告缺少并不是武汉大学人民医院的过错，因此而导致无法判断诊疗活动有无过错或者诊疗活动与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的不利后果不应由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承担。

综上，李正伦、李立、李曼霞的上诉理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二审法院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2428元，由李正伦、李立、李曼霞负担。

再审审理期间，双方均未提交新证据。本院再审查明的事实与原判决查明的事实一致。

本院再审认为，本案诉讼中，一审法院委托医疗损害司法鉴定，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已向法院提交了全部病历资料用于鉴定，李正伦、李立、李曼霞认为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未封存主观病历，对主观病历不予认可，认为存在隐匿病历的情形，应直接推定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存在过错并承担赔偿责任。虽然《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02年版）第十九条规定：“发生医疗事故争议时，医疗机构负责医疗服务质量监控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应当在患者或者其代理人在场的情况下封存死亡病例讨论记录、疑难病例讨论记录、上级医师查房记录、会诊意见、病程记录等。封存的病历由医疗机构负责，医疗服务质量监控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保管。封存的病历可以是复印件。”但2013年3月15日李曼霞向武汉大学人民医院要求封存病历时，武汉大学人民医院的经办人已明确载明了封存的内容系“住院病历复印件及客观病历一套”，李曼霞亦签字进行了认可，表明其知道封存的是客观病历，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封存病历的行为不违反法律规定，其未封存主观病历，也不能得出其存在隐匿、篡改病历的事实。在一审法院委托的医疗损害司法鉴定中，湖北同济法医学司法鉴定中心认为：目前未对死者陈某某进行全面系统的法医病理学检查，就本鉴定中心现有技术水平及现有材料不能确定其真实死亡原因，不能对所委托事项进行判定，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将鉴定退回。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认为：本案缺少被鉴定人陈某某死后尸体解剖报告，无法依据现有材料对委托要求进行鉴定，决定不予受理。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已向法院提交了全部病历资料用于鉴定，李正伦、李立、李曼霞放弃尸检，缺乏尸检报告，因此而导致无法判断诊疗活动有无过错或者诊疗活动与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的不利后果应由应由申诉人自行承担。

综上所述，李正伦、李立、李曼霞认为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未封存主观病历，应直接推定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存在过错并承担赔偿责任的再审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维持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鄂01民终7277号民事判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孙　刚

审判员　周海燕

审判员　陈继良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书记员　汤　莹